

#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工業衛生學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教師合聘辦法

96.11.26 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」訂定工業衛生學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科所）教師合聘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科所為教學之需，得與其他單位合聘認同本科所教學目標及原則之教師，合聘教師不得佔本科所之教師員額，不使用本科所研究空間與經費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得應邀列席本科所務會議，惟不得參與投票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得應邀參加本科所研究生教學相關活動（包括入學考試、研究計畫考試、學位考試等），參加時其權力與義務與本科所專任教師相同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必須與本科所專任老師共同分擔科所教學課程（不含專題研究）每學年至少 16 小時，並參與科所內舉辦的教師專題報告與學生專題報告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指導本科所研究生之資格，需分擔本科所教學課程（不含專題研究）32 小時以上且有研究計畫能提供學生研究所需材料，對其所指導之學生的權力與義務與本科所專任教師相同。初次招收指導本科所研究生時以碩士班研究生一名為限，曾指導本科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者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增加研究生指導名額，至多不超過 2 名。
- 第七條 合聘教師指導本科所研究生參與的研究成果若經發表，該論文必須有該研究生與本科所之掛名。
- 第八條 本科所專任老師得依教學需要向本科所務會議推薦合適教師，經科所務會議同意及合聘雙方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簽請學校發聘。
- 第九條 合聘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並得視實際教學需要，經合聘雙方教評會同意後，循本校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